

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补发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上述事项未及时上传披露，现将上述事项予以补充披露，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各类公告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及时性。

特此公告。

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